

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

报警回执

回执编号：4403002025010111114100191

：

您（单位）于2025年01月01日11时45分向公安机关报警，兹所报情况我单位已如实登记。如有处理需要，我单位会主动与您取得联系；您所报情况如有新的补充或查询处理的进展情况，请与我单位联系。

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笋岗派出所



报警查询电话：0755-84454695/82432263

警务监督电话：18 9

责任民警姓名：纪 警号：05 2 电话：18 8

责任领导姓名：杨 警号：05 2 电话：18 2

主要领导姓名：王 警号：05 9 电话：18 3

温馨提示：报警人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，不得捏造事实，伪造证据。报警人凭报警回执，可通过电话或直接到接警单位查询报警事项处理进度。



受案回执

■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01月01日报称的深圳市阿卡索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被伪造公司、企业印章一案我单位已受理（受案登记表文号为深罗公（笋岗）受案字[2025]7号）。

你（单位）可通过来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笋岗派出所查询案件进展情况。

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：

执法管理室 电话：0755-84454695/82432263

执法管理室2 电话：18■■■■9

责任民警姓名：纪■■ 警号：05■■■ 电话：18■■■■3

责任领导姓名：杨■■ 警号：05■■■ 电话：18■■■■2

主要领导姓名：王■■ 警号：05■■■ 电话：18■■■■3

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笋岗派出所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

笋岗派出所

4403030861989

报案人、控告人、

举报人、扭送人：■■■■

2025年 01 月 02 日

此联交报案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、扭送人。

案件编号：A4403035400002025016007

